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被处罚人：王井才，男，52岁，个体，群众，土家族，小学，511523197306015059，第十师一八八团四连平房，17729620318。

经查实：2025年4月5日17时30分，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当事人王井才驾驶车牌号为新H25338重型自卸货车在中兴北路运输砂石，未作密封、包扎而造成遗撒，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5日立案调查，经查，2025年4月5日王井才驾驶新H25338的重型自卸货车从188团4连沙场出发，途径中兴北路，前往188团团部，在运输过程中未做密封、包扎措施而导致遗撒，遗撒面积为7.2平方米。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向王井才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内清扫遗撒的路面并将运输车辆做好密闭包扎，2025年4月10日，经整改复查核实，当事人王井才已在限期内整改该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运输砂石未做密封、包扎措施而造成遗撒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视频1份，证明当事人运输砂石未做密封、包扎措施而造成遗撒的违法事实和笔录表述事实；

证据四：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纠正违法行为；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事实；

证据六：《处罚决定书-北城罚决字〔2024〕第0014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反过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过行政调查并处罚款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关于“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王井才驾驶新H25338的重型自卸货车，在中兴北路运输砂石未做密封包扎而造成遗撒，遗撒面积为7.2平方米，当事人已在整改期限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由于当事人王井才在2024年8月5日因运输砂石未做密封包扎而造成遗撒，违反过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接受过行政调查并处罚款，本机关对被处罚人王井才作出罚款700元（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

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于鑫、苏以航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第十师设计院三楼

